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沈詩涵(02)2653195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62@sfa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70501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1070501645-1.pdf、1070501645-2.pdf、1070501645-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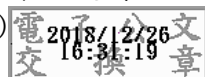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八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全文，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補助作業規定全文電子檔相關資訊，已公布於本署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及公彩補助專區/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專區。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修正規定1份，併請依循辦理，以精進簡化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會計處、本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主計室、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均含附件)



屏東縣政府 1071226



\*10787991600\*